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0102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本部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相關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月14日桃衛照字第110000205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未家訪僅電訪，得否申報個案管理費一節，依本案計畫書，個案管理人員每4個月至少需有1次家訪，符合前開規定者得核給個案管理費；若經照管中心確認非歸責於服務單位之因素致無法家訪，可暫以電訪替代，若個案持續不配合，則請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個案需求。
- 三、針對由資訊系統勾稽4個月未執行家訪之建議，本部納參並將納入後續長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增修案。
- 四、有關調整家訪頻率之建議，基於醫師與個案管理師之角色及服務內容不同，綜合考量個案需求，故訂有不同的家訪時間間隔上限。每6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，可依需求彈性調整為5至7個月，惟每年上限為2次；個案管理師家訪，最長間隔4個月須有1次家訪，並應依個案需求增加家訪頻率。

臺北市府 11001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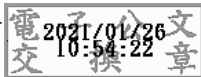


AAAA1100103683

若符合前開原則，醫師與個案管理師可一同家訪提供個案服務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裝



訂

線